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11: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上述两项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5日